

芦山公路养护段

芦山县生态环线(县城至龙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先行区连片新村
环线)公路工程青龙大道延长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
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
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芦山县生态环线（县城至龙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先行区连片新村环线）
公路工程青龙大道延长线项目于 2016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2017 年 9 月启
动验收工作，芦山公路养护段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调查工作。

2018 年 1~2 月，芦山公路养护段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监测和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19 年 4 月完成
了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芦山公路养护段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为芦山县生态环线（县城至龙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先行区连片
新村环线）公路工程青龙大道延长线项目，运营期水污染表现为跨河路段桥面径
流对跨越河流水质的影响，主要大气污染表现为车辆排放尾气对沿线区域的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于过往车辆行驶所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沿线居民生活
垃圾。芦山公路养护段据此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局长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同时对环保设施运行、环保培训等管理都做了严格的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农村公路的改建，公路在营运期间可能会有一定的环境风险。为此，芦山公路养护段设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工程部负责人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道路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公司办公室为协调领导小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道路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为防止危险品运输车辆事故，芦山县公路养护段制定了《芦山县公路养护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有效的预防了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对公路沿线水体的污染，又对事故发生时所应采取的救援措施做了详细的规定。建设单位进行不定期的演练，保证突发情况来临时能正确、快速的处理各类危险。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位于山区，外环境开阔，公路沿线车流量较小，且公路建设完成后沿线植被恢复良好，生长茂盛，营运期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有限。验收阶段各项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因此本项目不再需要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为农村公路的改建项目，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本项目沿线两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为 10m，根据现场踏勘，公路沿线两侧 10m 范围内有出现居民住房的情况，因此公路的运营会对居民的生产、生活会造成一定影响。但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根据车流量及噪声监测结果，公路昼夜间车流量很小，压线敏感点噪声达标，对沿线居民影响有限，不需搬迁。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本项目沿线新建建筑物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

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20m。从本项目建设方了解到，在公路改扩建完成后，沿线新建建筑物均在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对于旧有居民住房，若在公路未来运营过程中产生纠纷（从公路运营以来，并无任何投诉、纠纷），建设方承诺将与居民协商处理，妥善解决。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极大地改善了沿线居民的通行能力，提高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了沿线居民的生活水平，利大于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